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沪环保许防〔2020〕1338号

法人名称 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DO SCHÜTZ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100号 201507

有效期 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100号

核准经营规模 6万只/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仅限IBC废桶）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倪天明	安全工程	工程师	全职	EHS 主管
潘惠峰	精细化工	工程师	全职	回收车间主任
张 志	应用化学	工程师	全职	化学工程师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姚文静	67120777-118	13918023670
杨晓蕾	67120777-106	13661741773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IBC）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收回的 IBC 贮存于回收再利用车间，贮存区域面积约 500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按 IBC 废桶内含有或直接沾染化学品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处理。将符合接收标准的 IBC 废桶内残留的危险化学品分类清空，收集后委托其他资质单位处置。IBC 废桶拆成“塑料内胆”和“外铁

框和托盘”两部分。将“塑料内胆”拆下阀门等部件后，送入撕碎机和湿式破碎机打成塑料粒子,用于生产 IBC 非接触性的塑料部件；将可再利用的“外铁框和托盘”整修后，装入新内胆和其他部件，组成再生的 IBC；公司无法再利用的金属部件交其他资质单位回收。人工操作平台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空气洗涤塔和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撕碎机、湿式破碎机及干燥机作业期间，需要用水连续冲洗，冲洗用水由“水循环处理系统”提供。冲洗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冲洗水定期采用絮凝及中和方法处理，以保持清洗水水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无法再处理的清洗废液及压滤机产生的污泥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设备清单

IBC 再生处理及废物处置设备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内胆切割平台（1套）	切割设备	废气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塔	6万只/年
化学品清空装置（1套）		水循环处理系统、内胆 冲洗水循环水系统	
撕碎机（1套）			
湿式破碎机（1套）			
离心机(1套)			
干燥机（1套）			
水循环处理系统			约12吨/日
储水罐：1650×920×1450（mm）PVC 材质			

加药计量装置：Φ600×950（mm）PVC 材质	
水处理反应设备：900×900×2000（mm）成套	
过滤前水箱：Φ880×1000（mm）PVC 材质	
过滤设备：Φ600×1200（mm）不锈钢材质	
内胆冲洗水循环水系统	
冲洗水罐：Φ2700×3850（mm）PVC 材质	
处理罐：Φ2700×2260（mm）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缓冲罐：Φ2100×2520（mm）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应急罐：Φ2200×3850（mm）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干净水箱：Φ2100×3850（mm）碳钢材质，环氧内衬	
压滤机：3000×1050×1150（MM）成套设备	
絮凝剂加入装置：5250×1850（MM）平台	
废气处理装置	10000 立方/小时
空气洗涤塔	
活性炭吸附塔	
粉尘收集装置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上海化学工业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工艺、操作等各个环节的监控，车间有组

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DB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DB31/1025-2016）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严格执行企业内部制订的废桶接收标准，控制桶内残留化学物质的接收量，从源头上减少人工刮铲残留物等自产危废的产生量。

（2）加强 IBC 容器、自产废物和再生产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现有的贮存条件下，合理安排周转批次，避免 IBC 废桶、成品桶、自产废物和再生产物的过量堆积。

（3）进一步完善细化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账记录；做好自产废物、再生产物等产生及外送情况记录；加强数据统计和审核，控制误差；做好各类处理药剂、活性炭等使用记录。

（4）处置 IBC 废桶产出的塑料破碎料委外加工成护角后须全部返回至舒驰公司回用于 IBC 新桶生产。

（5）对危废桶和非危废桶进行总量调控，确保回收总量不超过经营许可规模。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